

訴 願 人：楊○○

訴 願 人：楊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連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632595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 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等 2 人分別於 96 年 3 月 15 日及 5 月 23 日以祭祀公業楊○○申報人之身份檢附派下員名冊、財產清冊及系統表等相關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楊○○派下員名冊及財產清冊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6 月 13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631181800 號公告其派下員名冊、系統表及財產清冊徵求異議。嗣分別有楊○○等 25 人（對申報人推舉書、管理人及申報內容等事項有疑義）、楊○○等 7 人（請求列入派下員名冊）、楊○○等 12 人（主張推舉書為偽造、系統表漏列烈秋公房派下員）及楊○○等 14 人（主張渠等並未推舉訴願人等 2 人為管理人）於異議期限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原處分機關乃於異議期限屆滿後轉知訴願人等 2 人所委託之○○事務所於 2 個月內申復。案經訴願人等 2 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（包括同意楊○○等 7 人及將烈秋公房派下員列入原申報派下員名冊及系統表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分別轉知異議人。
- 二、嗣楊○○等 25 人以訴願人等 2 人為被告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推舉書無效及管理權不存在之訴，另楊○○、楊○○等 2 人以楊○○等 23 人為被告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之訴，並將相關起訴證明送原處分機關備查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，以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632595 8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所委託之○○事務所略以：  
「主旨：有關祭祀公業楊○○派下員楊○○等 25 人主張臺端 2 人未

經派下合法選出，致提出確認推舉書無效及管理權不存在之訴，另楊○○、楊○○ 2 人對楊○○等 23 人，請求法院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之訴 2 案，本所收悉備查，是以臺端 2 人為申報人請求辦理之祭祀公業楊○○公告案，本所將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。……」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7 年 2 月 1 日、2 月 20 日、2 月 22 日、3 月 17 日及 5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院 77 年 11 月 29 日 77 年度判字第 2054 號判決要旨略以：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之事項，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，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，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，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，自難謂非行政處分，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。」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等 2 人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楊○○派下員會員名冊及財產清冊乙案，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，然原處分機關為本件之回復，依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，可認其已有否准之表示，應係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，由管理人檢具左列文件，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民政機關（單位）為之。其土地分屬不同民政機關（單位）管轄者，民政機關（單位）受理時應相互會知。……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於受理申報後，應於當地市、鄉、鎮、區公所及祭祀公業土地、祠堂、辦公處或祖墓所在地之村裡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派下全員名冊、系統表、土地清冊 30 日，並將公告文副本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 3 日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之日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向受理申報之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提出。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 2 個月內申復，並將申請人之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。異議人如仍有異議，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，並將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民政機關（單位）備查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異議期限屆滿後，無人異議，或異議人於接到申復意見之翌日起 2 個月內，逾期未向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，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應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其經向法院起訴者，依確定判決辦理之。」第 21 點規

定：「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事項、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，除依本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外，得逕向法院起訴。」

內政部 63 年 2 月 21 日臺內民字第 567776 號函釋：「祭祀公業派下證明申請公告期間，經人提出異議時，係停止辦理，並非公告無效，俟異議部分糾紛解決後，再行辦理。」

66 年 12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769204 號函釋：「關於祭祀公業派下證明，於公告期間，有人提出異議，嗣經申請人同意確認異議人有派下權存在，並附具該公業確認派下員存在同意書，自可重新辦理公告徵求異議，俟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，再行核發派下全員證明。」

79 年 2 月 28 日臺（79）內民字第 78089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  
二、按本部民國 75 年 11 月 18 日臺（75）內地字第 450323 號函修正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6 點規定：『……逾期未向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，……』，其『訴訟』，係指同要點第 5 點『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』而言。」

93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10671 號函釋：「貴轄南港區祭祀公業仙媽公可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等疑義一案……說明……  
二、本案祭祀公業申報案，異議人所提起之民事訴訟既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，受理申報機關即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；惟異議人與另一異議人間之訴訟，涉及該公業派下權之認定，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本件公告事項為祭祀公業楊○○之派下員名冊、系統表及財產清冊，管理人選任或推舉並非公告事項，而楊○○等 25 人係起訴請求確認管理人推舉書、管理人不存在，故其並非對公告事項提出異議及民事訴訟，與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5 點規定不符。
- （二）楊○○、楊○○雖對楊○○等 25 人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之訴，然渠等並未在公告異議期間就此提出異議，又查楊○○等 25 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認定渠等對祭祀公業楊○○之派下權存在，故原處分機關不得以此為理由，否准核發派下員名冊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等 2 人分別於 96 年 3 月 15 日及 5 月 23 日以祭祀公業楊○○申報人之身份檢附派下員名冊、財產清冊及系統表等相關資料，向原處

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楊○○派下員名冊及財產清冊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6 月 13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631181800 號公告其派下員名冊、系統表及財產清冊徵求異議。嗣分別有楊○○等 25 人（對申報人推舉書、管理人及申報內容等事項有疑義）、楊○○等 7 人（請求列入派下員名冊）、楊○○等 12 人（主張推舉書為偽造、系統表有漏列）及楊○○等 14 人（主張渠等並未推舉訴願人等 2 人為管理人）於異議期限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經原處分機關轉知訴願人等 2 人於 2 個月內申復，並將訴願人等 2 人之申復書轉知該等異議人。嗣楊○○等 25 人以訴願人等 2 人為被告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推舉書無效及管理權不存在之訴，另楊○○、楊○○等 2 人以楊○○等 23 人為被告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之訴，並將相關起訴證明送原處分機關備查，此有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書、楊○○等人之異議書及民事起訴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，函復訴願人將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祭祀公業楊○○公告案，尚非無據。

- 五、惟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5 點、第 6 點規定，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之日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向受理申報之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提出。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 2 個月內申復，並將申請人之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。異議人如仍有異議，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，並將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民政機關（單位）備查。其經向法院起訴者，依確定判決辦理之。次按內政部 79 年 2 月 28 日臺（79）內民字第 780897 號函釋示：「……本部民國 75 年 11 月 18 日臺（75）內地字第 450323 號函修正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6 點規定：『……逾期未向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，……』，其『訴訟』，係指同要點第 5 點『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』而言。」是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應對於公告事項所提起，且異議人如於申請人申復後仍有異議，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，並將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民政機關（單位）備查，民政機關始依內政部 63 年 2 月 21 日臺內民字第 567776 號函釋停止辦理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楊○○等 25 人提出確認推舉書無效及管理權不存在之訴及楊○○、楊○○等 2 人請求確認楊○○等 23 人派下權不存在之訴為由而停

止辦理系爭祭祀公業公告，然本件楊○○等 25 人係對於申報人、管理人之推舉書異議，是否可認渠等係對「公告事項」提出異議？且渠等係提出確認推舉書無效及管理權不存在之訴，並非屬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，是否仍符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之規定？複查楊○○、楊○○等 2 人雖提起確認楊○○等 23 人派下權不存在之訴，惟楊○○等 23 人對於祭祀公業楊○○之派下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6 月 6 日 94 年度重上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確認存在，該判決並於 95 年 7 月 17 日確定在案，是楊○○等 23 人業經確定民事判決確認有祭祀公業楊○○派下員之身份，則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因楊○○等 25 人提出確認推舉書無效及管理權不存在之訴及楊○○、楊○○等 2 人請求確認楊○○等 23 人派下權不存在之訴為由而停止辦理系爭祭祀公業公告案？且訴願人等 2 人主張楊○○、楊○○等 2 人未於公告徵求異議期間就楊○○等 23 人之派下權提出異議，果如此，則渠等嗣後提起確認民事派下權之訴，是否仍符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之規定？亦不無再為斟酌之餘地。

六、再查，本件於徵求異議期間尚分別有楊○○等 7 人提出異議，請求列入派下員名冊及楊○○等 12 人主張系統表漏列烈秋公房派下員，並經訴願人等 2 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同意將該等人員列入派下員，惟依內政部 66 年 12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769204 號函釋，於此種情形，申請人是否應附具該公業確認派下員存在同意書，而由原處分機關重新辦理公告徵求異議？上揭疑義均有未明，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 
委員 李元德  
市長 郝龍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